#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 （程文明）

**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：**

本人作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程文明，1963 年出生，九三学社，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，博士学位，起重机行业专家。1984 年 7 月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工作，先后任教师、室主任、副所长、所长、系主任、副院长。主要成就包括担任主编之一的《起重机设计手册》(上、下卷共计 600 万字)成为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国内 2400 余家制造企业指导起重机科研、教学、设计、生产、质量检验等必备的大型工具书，对推动我国起重机行业的技术进步，促进起重机产业的技术升级，加快起重机行业的发展，完善和补充起重机设计规范，以及加速技术人才的培养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，并在起重机行业内得到广泛采用。本人在起重机行业特别在铁路装卸机械行业科研成果丰硕，享有较高知名度，是公认的行业专家。2021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此外，本人还兼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成都天佑慧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**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**

**1.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**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，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，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|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8 | 1 | 7 | 0 | 0 | 否 |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不存在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**2.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**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，不存在连续超过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**3.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**

| 审计委员会 | | 提名委员会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
| 5 | 5 | 5 | 5 |

2024 年，本人共出席 5 次审计委员会、5 次提名委员会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、审计情况、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，积极与外审机构沟通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；同时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对公司审计部的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审议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间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时召集相关会议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对相关人员聘任、选举的程序进行了监督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**4.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|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| |
|---|---|
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
| 3 | 3 |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议案，全面查阅相关资料，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；会议召开期间，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**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**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**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了解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；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。

**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**

1.认真审阅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任职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，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相关内容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积极履行监督职责、发表专业意见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有关资料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**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1.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

2.通过线上交流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。

3.利用空闲时间到公司现场，和公司的董事、经理等就公司的经营管理、技术研发等事项进行交流。

**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，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，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和信息，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

保障，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。

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4 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**（三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审计服务 13 年，综合考虑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、12 月 18 日，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**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2024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欧剑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2024 年 8 月 28 日，欧剑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胡阳

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认为公司聘任、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**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2024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九位董事。

2024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续聘曹明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续聘聂璐璐女士、胡仁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欧剑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续聘胡仁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024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因曹明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熊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同意聘任曹明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志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选举聂璐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同意聘任樊小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人对以上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认为公司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**

2024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，该等薪酬方案将有效保

障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、高效地行使职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（七）2024 年公司未涉及事项**

2024 年，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：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。

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 年，感谢公司在我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2025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（程文明）：_____

2025 年 4 月 29 日